

## 避免草率离婚、冲动离婚

## 离婚登记新规来了 首设30天冷静期

2021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其中,离婚登记增加了一项全新的制度,即“离婚冷静期”制度,引发了社会强烈关注。针对大家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张店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

## 离婚登记要先申请

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后的离婚登记程序包括五个步骤: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发证)。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持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婚姻登记员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 首设30天冷静期

离婚登记经过申请、受理后,就进入了30天的冷静期。

离婚登记当事人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

婚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为冷静期。

冷静期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

## 离婚证发放有要求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为登记发证期(登记发证期自冷静期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登记发证期的最后一日)。

登记发证期内,双方当事人持所有证件材料原件,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

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当事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或超出登记发证期未申请登记发证的,如再次提出离婚登记申请,需要重新计算冷静期和登记发证期。

## 新规遏制冲动型离婚

近几年,张店离婚率逐年攀升。以前,离婚只要提供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协议书即可办理。

张店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刘敏坦言,工作期间她面对的各种离婚情形中,冲动型离婚占了很大比重,今天离婚明天复婚的例子屡见不鲜。很多夫妻并没有达到非离不可的地步,只是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赌气而已,通过工作人员和张店区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志愿者调解和好的不在少数。

数据显示,今年由于疫情离婚登记实行预约制度,给了当事

人一段冷静思考的时间。2020年,张店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办理的离婚登记数量比2019年降低366对。

“如今新增加的冷静期可以让离婚者更加冷静地思考和对待自己的婚姻,避免草率离婚、冲动离婚的情形。”张店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刘敏认为,现在离婚申请一旦成功,就预示着夫妻双方的婚姻已经进入倒计时,同样是提醒想离婚的双方更加冷静、慎重思考,如何对待自己的婚姻。

市民如有疑问,可拨打张店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33)2150381咨询。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拟跨区域提交离婚登记申请的,必须提前进行网上预约。预约方式为登录山东省民政厅官网首页,点选为民服务栏目,再选择婚姻登记预约服务。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马斌

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淄博20项措施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淄博1月3日讯 近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下称《意见》)发布,20项措施推进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明确,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市、区政府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发布后竣工验收的新建住宅小区,未配建、配建不达标及配建未交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要按照标准补建;发布前竣工验收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以镇(街道)为单位通过老旧小区改造、闲置资源再利用、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或购买(租

赁)房产以及追索已建未交付等措施,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各区县应当将政府和事业单位的空置房屋优先用于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缺口,无偿或低偿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2022年年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达标率达到100%,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90%。

同时,实施为期三年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1年年底,力争全部达到国家星级标准,其中二级以上不低于50%,确保每个区县至少建有1所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2月1日起施行

## 满足四类条件家庭可申请公租房

淄博1月3日讯 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该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申请人具有本地城镇户籍或持有本地合法有效的《居住证》;在本市城镇范围内无住房或符合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总值均符合政府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单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并签署家庭成员

信息查询授权书。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设立受理窗口,在工作日内常态化受理申请,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民政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联合审查。对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及个人,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予以公示,并同步反馈至受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对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由其自行或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向市场承租住房,应租赁非直系亲属的住房,并办理租赁备案。经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与承租人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协议》自次月生效,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应按月或季足额发放,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租赁补贴发放工作。保障家庭每月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所在区县当年住宅市场平均租金×补贴面积标准×家庭类别对应发放比例。保障家庭实际领取的租赁补贴发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其所承租住房的租金,超过承租住房租金的按照实际

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补贴。

经调查核实,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发租赁补贴或按照合同约定腾退其承租的住房:承租期间收入、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累计6个月拖欠租金经催缴后仍不支付的;采取隐瞒、虚报、伪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转租、转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 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整发放到位

惠及淄博市约65万人

淄博1月3日讯 经淄博市委、市政府同意,自2020年7月1日起,淄博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18元提高到142元,即每人每月提高24元。本次提高标准是淄博市自2013年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以来增长幅度最大的一次。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已于2020年12月30日全部发放到位,惠及淄博市约65万名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系数确定。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居民予以适当倾斜政策,65岁-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

下一步,淄博市将继续贯彻落实居民养老保险“两项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平稳运行。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